

安阳市文峰区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建设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安文磋商采购-2025-2



中文达

ZHONG WEN DA

采购人：安阳市文峰区司法局

代理机构：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 4 -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磋商报价	- 4 -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 4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41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 -
1. 总则	- 43 -
2. 《磋商文件》	- 47 -
3. 《响应文件》	- 49 -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52 -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 53 -
6. 评审	- 53 -
7. 授予合同	- 54 -
8. 验收	- 56 -
9. 付款	- 57 -
10. 其他	- 57 -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58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59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59 -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 62 -
2. 评审标准	- 62 -
3. 评审程序	- 62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 67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67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7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安文磋商采购-2025-2
- 2、项目名称：安阳市文峰区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建设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95 万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智慧矫正中心建设所需的报到登记室、宣告室、谈话训诫室、监控指挥室、教育培训室、心理矫正室、检察官室、档案室、办公室以及其他功能室等所涉软硬件设备，技术参数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基本技术要求”
 - 5.2 交验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起 30 日内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专项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3.2 资格要求的其他规定
 - （1）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列入）；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3 项目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以分公司等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名义作为投标人的，可使用其总公司或所属法人机构资格、资质、业绩案例、人员证书等相关资料参与投标，但必须提供其总公司或所属法人机构的授权文件。

(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由磋商小组进行文件审查，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3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anyang.gov.cn/>），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系统，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及其它资料。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密封后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 6 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响应文件的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同期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3. 交易系统

3.1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前需进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anyang.gov.cn/>），进行注册。

3.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进行，供应商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市文峰区司法局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东风路 100 号

联系人：杨智慧

联系方式：0372-59021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眼科医院东 20 米路南

联系人：李燕昆

联系方式：1352372237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燕昆

联系方式：13523722377

第二章 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磋商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市文峰区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建设采购项目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合同履行期限交验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交验期）	交验地点
安阳市文峰区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建设采购项目	同项目名称	见“第二章第 2 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合同签订日起 30 日内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磋商报价（价格构成）

1.3.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为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完工交验价，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知识产权（如有）、保险（如需）、货物包装、安装调试费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成交价格在成交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1.3.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磋商）。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供应商擅自调高报价的，磋商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磋商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价格磋商规则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3.4.7 价格磋商”条款。

1.3.3 如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7.5 项规定。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2.1 总体技术（方案）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详见下述 2.4 款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响应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或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

2.2.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4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

2.2.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2.7 促进残疾人就业：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

2.2.8 所供产品有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所报响应产品应为全新产品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响应产品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磋商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产品的质量。

2.4 具体技术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

报到登记室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1.1	网络高清半球	1、采用不低于 400 万像素 1/2.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2、内置 GPU 芯片，具有不少于 1 个 RJ45 接口、2 个报警输入接口、2 个报警输出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1 个内置麦克风、1 个 SD 卡槽、1 个复位按钮、1 个 RS232 接口和 1 个 RS485 接口、内置扬声器。 3、★彩色：≤0.00021x（AGC ON，RJ45 输出，应能分辨反射式视频矩阵测试卡中彩色色块）（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4、黑白：≤0.00011x（AGC ON，RJ45 输出，能分辨反射式视频分辨率测试卡中圆形轮廓） 5、内置高效暖光和红外补光灯，红外监控距离 60 米，暖光监控距离 30 米 6、支持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 6 种属性，8 种表情 7、设备支持一键诊断网络工况、运行工况；支持网络抓包、运行日志导出； 8、支持声光报警联动，当报警产生时，可触发联动声音警报和灯光闪烁； 9、可对设定区域内 36 个移动的人脸图片进行检测、跟踪、抓拍；可对设定区域内 64 张静止人脸图片进行检测、跟踪、抓拍（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0、水平中心分辨率不小于 1100TVL（分辨率设置为 1920×1080、帧率设置为 25fps、码率设置为 1Mbps、RJ45 输出、图像四周有畸变）（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1、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RJ45 输出） 12、动态范围不小于 106dB 13、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 14、支持 IP67 防护等级	个	1
1.2	报警按钮	1、紧急按钮，采用 ABS 材质，性能稳定，经久耐用，操作安装简单，实用性强。 2、外壳材料：ABS 3、工作电压（V/DC）：≤250 4、工作电流（mA）：≤300 5、触点模式（NC\NO）：常开/常闭	个	1

		6、用作突发情况紧急上报监控指挥室		
1.3	自助报道终端	1、机柜：冷轧钢材质，表面汽车烤漆，颜色可定制，防磁防锈防静电，符合人体工程学，布局合理、工艺精细。 2、CPU:64 位高性能 CPU，2.0GHz；内存 16G ROM 32KB 3、解码分辨率 3840*2160 操作系统 Android 7.1 4、网络支持 4G、以太网、支持 WiFi/蓝牙 4.0、无线外设扩展 8 个 USB 接口 5、显示器：21.5" TFT LED, 分辨率 1920*1080, 亮度 250cd/m², 最大色彩 16.7M, 响应时间 5ms, 对比度 1000:1, 比例 16:9, 10 点电容触控，响应时间小于 3ms, 透光率≥95%，莫式 7 级 6、高拍仪：分辨率 3651×2738 双通道 全局智能曝光 无肉眼可识别的闪烁、波纹、噪点等。 7、可一键拍摄生成 PDF 文档，具备去黑边及自动矫正功能、智能超边寻边补边 自带 ABBYY 文字 OCR 识别引擎调用，一键生成 word、excel、txt 文档。 8、麦克风：集成语音识别功能，可以实现语音识别及语音转写。 9、集成 A4 黑白激光打印机 508dpi 指纹仪 由公安部认证许可的二代身份证识别仪 人脸识别摄像头等。 10、支持面部、指纹、人证比对签到，结合应用场景，支持将报到、报告、学习、社区服务等签到数据自动存入河南省社区矫正管理系统中。	个	1
1.4	电子定位终端	1、应具备内置电池、防拆报警、防尘防水、违规报警、人力识别等功能，支持实时定位等功能。（需提供安全性能、电池安全性能、电池兼容性的截图证明）	台	2
1.5	远程督查指挥矫情态势主机	1、预装督察指挥矫情态势软件： 2、支持与督查指挥管理软件无缝对接，提供社区矫正中心每日矫正态势的概览，支持基于二维 GIS 地理信息技术，融合智慧矫正一体化大平台信息动态挂屏展示辖区社区矫正对象综合信息、当日矫正人员流动情况、实时定位分布情况、社矫对象分级管制情况、社矫对象禁止令执行情况、外来社矫人员情况、重点关注社矫对象情况、今日值班人员情况、预测预警情况、实时报警情况等，实现对社区矫正工作值班、监管和安全防范态势矫情的整体感知。	台	1
1.6	显示屏	1、发布各类最新政策文件、重要通知等内容，显示参数：55 寸，1920×1080@60Hz，≥450cd/m² 2、显示方式：横屏、竖屏可选	台	1

		3、支持蓝牙 4.0 4、系统: Android 6.0.1 5、CPU: 4 核 Cortex-A17@1.8GHz 6、存储参数: 内存 2G8 G EMMC 内置 32G TF 卡 7、网络: 有线、无线 WIFI 8、接口: LAN 网口*1, USB*2, AUDIO IN*1, AUDIO OUT*1, TF 卡接口*1 9、净重: 23KG 10、带壁挂支架, 含配套软件 11、可用于展示远程督查指挥矫情态势		
宣告室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2.1	网络高清半球	1、采用不低于 400 万像素 1/2.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2、内置 GPU 芯片, 具有不少于 1 个 RJ45 接口、2 个报警输入接口、2 个报警输出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1 个内置麦克风、1 个 SD 卡槽、1 个复位按钮、1 个 RS232 接口和 1 个 RS485 接口、内置扬声器。 3、★彩色: $\leq 0.00021x$ (AGC ON, RJ45 输出, 应能分辨反射式视频矩阵测试卡中彩色色块) (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4、黑白: $\leq 0.00011x$ (AGC ON, RJ45 输出, 能分辨反射式视频分辨率测试卡中圆形轮廓) 5、内置高效暖光和红外补光灯, 红外监控距离 60 米, 暖光监控距离 30 米 6、支持人脸检测: 支持跟踪, 支持优选, 支持抓拍, 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 支持人脸增强, 人脸曝光, 支持人脸属性提取, 支持 6 种属性, 8 种表情 7、设备支持一键诊断网络工况、运行工况; 支持网络抓包、运行日志导出; 8、支持声光报警联动, 当报警产生时, 可触发联动声音警报和灯光闪烁; 9、可对设定区域内 36 个移动的人脸图片进行检测、跟踪、抓拍; 可对设定区域内 64 张静止人脸图片进行检测、跟踪、抓拍 (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0、水平中心分辨率不小于 1100TVL (分辨率设置为 1920×1080 、帧率设置为 25fps、码率设置为 1Mbps、RJ45 输出、图像四周有畸变) (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1、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 (RJ45 输出) 12、动态范围不小于 106dB 13、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	个	1

		14、支持 IP67 防护等级		
2.2	报警按钮	1、紧急按钮，采用 ABS 材质，性能稳定，经久耐用，操作安装简单，实用性强。 2、外壳材料：ABS 3、工作电压（V/DC）：≤250 4、工作电流（mA）：≤300 5、触点模式（NC\NO）：常开/常闭 6、用作突发情况上报监控指挥室	个	1
2.3	自助矫正终端（移动式）	1、核心系统：国产 CPU，处理器核心数量≥4 核，主频≥1.8G，内存≥2G，存储≥16G，采用 Android 系统，系统版本不低于 7.1。 2、安全性：内置国密加密芯片； 3、显示屏：支持电磁电容双控屏并采用无源电磁笔，屏幕≥10.1 寸，分辨率≥1280x800，电子签名感应方式，电子签名压感≥2048，亮度≥250cd/m ² ，对比度≥800:1。 4、支持多种手写签名方式：一名一签、一名多签、多名多签、随意位置签名捺印、指定位置签名捺印等。同时支持签名过程实时回显；支持文档预览，文档查看可提供“大”，“中”，“标准”三种大小档位；支持手指滑动查看文档。 5、双目活体检测：像素：300 万（WDR），130 万（B/W），分辨率：2048*1536（WDR），1280*960（B/W），最大帧率：20fps（2048*1536 WDR），30fps（1280*960 B/W），支持活体检测，支持人脸比对，品牌厂商具有相关活体检测及人证比对系统软件著作权，需提供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盖章。 6、二代证阅读器：符合 GA450-2013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阅读距离：0-30mm，读卡响应速度：<1s。 7、指纹识别模块：需通过公安部认证。指纹识别传感器类型：半导体电容式，传感器尺寸：23.0*35.0mm，有效图像尺寸：12.8*18.0 mm，图像大小：256*360pixel，图像分辨率：508dpi，比对方式：1:1 /1: N，认假率（FAR）：<0.0001%，集成于一体机上面。 8、内置电池，电池容量≥7.4V@6000mAh，工作时长≥8H； 9、接口：USB2.0 扩展口≥1，支持 HID 免驱连接； 10、支持扬声器、麦克风、蓝牙、WIFI、4G 全网通；	个	1

2.4	显示设备	1、液晶电视 2、屏幕尺寸：不小于 50 英寸 3、显示：LED 背光 4、分辨率：不小于 1920×1080 5、对比度：不小于 800:1 6、屏幕亮度：不小于 200cd/m ² 7、HDMI 接口：2×HDMI1.4 8、其他接口：1×AV 输入、1×VGA 接口 9、功耗≤115W 10、安装方式：内置底座，可壁挂。配备壁挂支架 11、用于展示矫正资料。	台	1
谈话训诫室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3.1	网络高清半球	1、采用不低于 400 万像素 1/2.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2、内置 GPU 芯片，具有不少于 1 个 RJ45 接口、2 个报警输入接口、2 个报警输出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1 个内置麦克风、1 个 SD 卡槽、1 个复位按钮、1 个 RS232 接口和 1 个 RS485 接口、内置扬声器。 3、★彩色：≤0.00021x（AGC ON，RJ45 输出，应能分辨反射式视频矩阵测试卡中彩色色块）（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4、黑白：≤0.00011x（AGC ON，RJ45 输出，能分辨反射式视频分辨率测试卡中圆形轮廓） 5、内置高效暖光和红外补光灯，红外监控距离 60 米，暖光监控距离 30 米 6、支持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 6 种属性，8 种表情 7、设备支持一键诊断网络工况、运行工况；支持网络抓包、运行日志导出； 8、支持声光报警联动，当报警产生时，可触发联动声音警报和灯光闪烁； 9、可对设定区域内 36 个移动的人脸图片进行检测、跟踪、抓拍；可对设定区域内 64 张静止人脸图片进行检测、跟踪、抓拍（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0、水平中心分辨率不小于 1100TVL（分辨率设置为 1920×1080、帧率设置为 25fps、码率设置为 1Mbps、RJ45 输出、图像四周有畸变）（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1、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RJ45 输出） 12、动态范围不小于 106dB	个	1

		13、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 14、支持 IP67 防护等级		
3.2	国产工作终端	1、处理器采用板载设计，配置 1 颗国产 C86 架构 CPU，每颗 CPU 物理核心数 ≥ 8 核，每颗 CPU 主频 ≥ 3.0 GHz，最高加速频率智能频率可提升至 ≥ 3.3 GHz，每颗 CPU 三级缓存 ≥ 16 MB，支持超线程技术，线程数量 ≥ 16 ，TDP ≤ 65 W； 2、实际配置 8GB DDR4 *1 内存，配置 ≥ 4 个内存插槽，最大支持单条 32GB 内存，最大可支持 128GB 内存容量 3、实际配置 1 块 256GB SSD 硬盘；最大扩展 1 个 2.5 寸 SATA SSD+1 个 3.5 寸 SATA HDD 硬盘； 4、实际配置 1 张独立显卡；显存 ≥ 2 GB； 5、内置 1 个 M.2 WIFI 接口，支持最高 wifi6 无线网卡选配；网卡支持内置天线；支持蓝牙模块 6、提供 10 个 USB 接口，前置 4 个 USB3.0，后置 2 个 USB3.0 和 4 个 USB2.0 7、配置 USB 原厂键盘鼠标，支持无线键鼠 8、配置 23.8 寸液晶显示器 国产操作系统；流式、版式、杀毒软件；	台	1
3.3	报警按钮	1、紧急按钮，采用 ABS 材质，性能稳定，经久耐用，操作安装简单，实用性强。 2、外壳材料：ABS 3、工作电压（V/DC）： ≤ 250 4、工作电流（mA）： ≤ 300 5、触点模式（NC\NO）：常开/常闭 6、用于突发情况上报监控指挥室。	个	1
3.4	国产打印机	1、彩色激光打印机 2、打印机速度：26ppm 3、首页打印时间： ≤ 13.5 秒 4.分辨率(dpi)：600x600dpi； 5、打印语言：PCL6 (Standard), PS 6、处理器：800MHz+133MHz 7、内存：512MB 8、双面打印：自动双面 9、纸张输入容量：250 页(纸盒)+1 页(手动) 10、纸张输出容量： ≥ 150 页 11、操作系统：银河麒麟、统信 UOS、Windows 12、接口类型：高速 USB2.0, 10/100/1000BASE-TX 以太网	个	1
警务室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4.1	网络报警模块	1、1RJ45 输入口，1 输出口，12V	个	1
4.2	声光报警器	1、声光报警器(红/白双色外观) 2、ABS 阻燃外壳材料，质量可靠。 3、可联网报警，超大报警音量、威慑力强的有线声光警号 4、额定工作电压(V/DC):12V 5、工作电压范围(V):9-15V 6、工作电流范围(mA): ≤ 300 7、声压(dB): ≥ 105 dB/m 8、连续工作时间: ≥ 45 min DC12V 9、闪灯次数(分钟): 200 ± 30 10、用于警员接收报警信息	个	1
监控指挥室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5.1	智慧社区矫正指挥管理智能融合终端	一、软件指标 1、性能指标：业务督查指挥智能融合终端可以作为业务终端直接遂行指挥调度、视频会议、视频监控、语音对讲、协同办公、任务流程、视频点名、值班呼点值班备勤、矫情上报包含手工填写和自动上报等核心业务；可以作为管理终端组织指挥调度、视频会议、任务流程等三大业务的开展，对业务中的指挥组、会议组、值班组进行分组设定，并对音视频资源进行再分配；也可以作为保障终端完成日常检查、大厅控制、专线使用、状态监控等各类保障。根据登录用户的角色、权限不同，呈现不同资源、实现不同功能、开展不同业务。具备指挥呼点、视频监控、视频指挥、视频会议、智能导播等业务功能，根据登录用户的角色、权限不同，呈现不同资源、实现不同功能、开展不同业务。具备展现电视电话会议终端资源信息，提供一键呼叫功能；具备展现电话资源信息，提供一键电话呼叫功能；具备通过拨号键盘进行电话呼叫功能；具备视频输出显示 OSD 字幕叠加，提供对 OSD 内容、字体、大小、颜色、位置等进行设置；具备录制管理功能，提供制订录制计划或手动临时录制；具备历史录像文件的检索、回放与控制功能；具备录像文件、媒体文件的导入导入功能；具备对解码器的点播、停电、声音开关、切屏等控制功能；具备大厅导调和可视化导播管理，提供临机导播或制订导播计划，全部视频资源均可导调，并提供导播预览功能；具备服务、用户、设备的在线状态监测，提供服务异常下线告警；具备云镜控制、预置点、图像轮巡、即时通讯、语音对讲、音频广播、即时通讯、电子白板、分屏控制、图像抓拍等功能；具备对终端界面布局、功能布局等进行自定义设置；具备终端自检功能，提供对本地绑定的摄像机、音箱、	台	1

	话筒运行状态进行一键自检；具备端口复用能力，使用精简可控的端口完成数据通信。视频格式支持 H.265、H.264；音频格式支持 G.711、AAC 等；具备 1、4、9 路 1080P 及以下视频同时解码并分屏显示；具备 7*24 小时稳定持续工作。具备 16 路 4CIF 视频同时解码并分屏显示；具备 1、2、4、画中画、6、1+5、9、12、16 分屏控制；.支持与省厅。市级。县级社区矫正中心督查指挥管理系统互联互通，信令互通、媒体互通，支持指挥中遂行监控和视频会商； 2、功能指标：支持对本级社区矫正当日矫情的整体态势感知以及对下级各单位实时矫情的动态获取，包含社区矫正对象综合信息、当日矫正人员流动情况、实时定位分布情况、社矫对象分级管制情况、社矫对象禁止令执行情况、外来社矫人员情况、重点关注社矫对象情况、今日值班人员情况、预测预警情况、实时报警情况等，实现对社区矫正工作值班、监管和安全防范态势矫情的整体感知；支持对本级和下级单位社区矫正日常工作规范、刑罚执行规范、应急事件处置规范和指挥中心日常值班规范的远程视频督察、督察情况实时督办和督察过程证据保全。支持通过智能融合视频监控、定位监管、人证比对、生物识别、人工智能分析多项技术手段，结合社区矫正一体化大平台业务综合信息建立社区矫正对象在社矫工作场所开展的报到、矫正宣告、训诫、集中教育、个别教育、社区服务、点验等工作活动过程的音视频档案记录；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矫正工作活动、视频督察、视频点名等工作活动的音视频档案记录；社区矫正工作场所各类突发事件的音视频档案记录；支持基于 GIS 地理信息、移动互联、通讯调度、安防集成等技术，智能融合一体化大平台业务信息，结合大数据分析研判实现对社区矫正日常监管的预测预警和应急处突分级分层指挥协调；支持推送本级社区矫正重点音视频到上级指挥中心；支持与司法所、市司法局、省司法厅双向音视频通话。支持与司法所、市司法局、省司法厅进行视频会议；支持用户管理功能，系统可根据不同的权限、不同的角色进行授权，系统登录时需要身份验证，验证通过才能登录系统，才能使用权限范围内的功能；实现将社区服刑人员入矫登记的人脸、身份证、指纹信息自动分发至对应的司法所，并通过人证对比设备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智能点名、智能报到、智能学习、远程抽点；实现对社区服刑人员日常人证比对业务场景的动态数据展示，并可将比对结果直接上传至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实时从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自动同步服刑人员的基础数据；实现对报到登记、到所报告、宣告、教育培训、心理矫正等重点监控视频的存档，实现从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对相关视频的点播。 二、硬件最低配置要求：软硬一体化专用设备，处理器：	
--	---	--

		Intel(R) Core(TM) i7-8700@3.20GHz; 内存: 16 GB DDR4-2400 DDR4(双通道); GTX1050ti; 3 年保修; 显示器 21.5 寸 ; 含话筒、音箱等设备;		
5.2	窄带高清编解码	1、功能指标: 为确保编解码效果完美兼容, 编码器应与本次督查指挥平台无缝对接 2、性能指标: (1) 支持 H.264/265 视频编码标准; (2) 支持 G.711、AAC 音频编码标准; 支持采集: HD-SDI、VGA、DVI-I 等视频信号; 支持: D1、4CIF、720i、720P、1080i、1080P 等多种分辨率; 支持采集计算机分辨率最大可达 1920*1200 支持编码输出分辨率与采集分辨不同; 支持主流云镜控制协议; 支持多个服务节点进行注册; 支持编码带宽动态可调节; 符合 ONVIF 规范、SIP 标准; 支持标准 RTP 媒体传输协议; 支持 WEB、CLI、远程管理; 支持快速参数设置; 支持在线程序升级 支持冗余电源设计、模块化设计, 可热拔插支持 1 路编码或解码扩展 (3) 支持高清窄带传输能力, 具备在 1Mbps 网络带宽下传输 1080P 高清视频图像, 具备在 1Mbps 网络带宽下传输 1080P 高清视频图像, 在 512Kbps 带宽下传输 720P 高清视频图像;) 视频编码 H.264、H.265 2) 视频输入接口: 支持 1 路 HD-SDI、1 路 DVI-I 接口输入 3) 视频环出接口: 支持 1 路 HD-SDI、1 路 DVI-I 4) 音频输入: 1 个 6.35mm TRS 母口, 支持立体声 5) 控制接口: 1 个 RS-485; 6) 网口: 1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机架式, 2 路编码输入, 至少 2 路解码输出 (视拼控的输入数量而定, 暂按两路解码) 3、★提供厂家加盖公章的无缝对接承诺函	台	1
5.3	会议摄像机	1、内置高清摄像机、编解码器, 内置高清摄像头支持 1080P30fps 视频采集, 10 倍光学变焦, 最大视角 60.9° ; 支持媒体框架协议 H.323/SIP; 支持最新 H.265 视频编解码协议, OPUS 音频编解码协议; 支持 1080P 双流; 视频输入 1×内置摄像机输入、1×HDMI、1×VGA; 视频输出 2×HDMI; 音频输入 2×3.5mm、1×DH-AI (阵列麦克接口); 音频输出 1×3.5mm, 1×HDMI (与视频输出复用)	台	1

5.4	拼控处理器	1、功能指标：设备支持外接电脑桌面解码输出。 2、设备支持解码显示画面任意设置大小，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使显示画面在外接多个显示屏上随意移动并跨屏显示。 3、支持对大屏资源的集中管理和控制； 4、支持大屏方案、轮播方案和拼接方案的一键快速切换； 5、支持大屏方案、拼接方案、轮播方案的快速创建、配置、删除、保存等功能； 6、支持在接警处置时大屏智能联动功能； 7、支持在应急预案执行时大屏智能联动功能； 8、支持在重大事件处置过程中推送下级大屏监控资源到上级指挥中心，实现远程指挥功能；音视频处理 9、单个信号可以在任意 $M \times N$ 个显示单元上拼接显示，M、N 均为大于等于 1 的正整数。 10、支持输入信号任意开窗、漫游，支持图层叠加，最多支持单屏两图层的任意布局。 11、智能缩放技术，图像缩放采用智能多相位滤波算法，根据图像特点自动选择最优的滤波系数，图像接近矢量级 缩放效果，保证更多细节，边缘无锯齿以及很好的锐度。 12、支持多路超高分辨率底图 13、支持多路矢量虚拟 LED，同时支持动态和静态两种显示方式，可任意编辑显示内容、字体、颜色、速度等参数。 14、支持 AI 级图像一键处理引擎，采用人工智能级图像处理技术，能实现一键补光、一键去雾等图像智能处理。 15、支持无缝切换，处理器内部集成高清信号处理机制，保证信号切换时无延时、无蓝屏、无黑屏等中间过渡状态。 16、支持智能去黑边（输入图像任意裁剪），边缘屏蔽，区域放大等画面实时处理功能。 17、支持输入信号的字符叠加，可以通过控制软件更改字体类型、大小、背景色、前景色、显示位置等参数。 18、支持输入信号自动探测，实时探测每一个输入端口是否有信号接入，输入板卡及客户端软件均有状态指示。 19、支持矩阵切换，处理器内部集成矩阵功能，支持单个信号源开多个窗口同时显示。 20、支持冗余电源，一个正常使用电源，一个备份电源。正常电源出现故障时，自动切换至备用电源。 21、支持 BS 控制/支持跨平台控制 22、无需安装任何客户端软件，支持网页登录控制；支持 windows、IOS、MAC OS、Android、Linux 等各类操作系统 跨平台控制及可视化管理。 23、机箱风扇转速根据设备温度自适应。 24、支持预操作模式，开启该功能后，所有窗口的操作将不会	台	1
-----	-------	---	---	---

		立马生效，需点击确认后，再一次性将所有操作生效。 25、性能指标：1.5U 2.5U 4U；单屏最大两图层；网络控制：1个10/100M网口 串口控制：1个DB9接口（RS232）、1个RJ45接口（RS485） 中控控制：1个RJ45接口（同时支持RS232和RS485环出）；；AC100~240V，50/60Hz；支持超高分辨率静态图像叠加显示。开启底图时，默认占用最底层窗口通道。底图显示支持3种模式：所有屏幕单屏显示、所有屏幕拼接显示、部分连续区域拼接显示。超高清点对点矢量字幕，支持动态字幕和静态字幕，可以任意编辑显示内容、字体、颜色等参数；常规输出端口：HDMI Type A接口（母头），支持HDMI1.3和数字信号保护协议 HDCP，最大支持分辨率1920*1080@60Hz；常规输入端口，HDMI1.3数字接口，支持HDCP，最大支持分辨率1920*1080@60Hz；DVI-D数字接口，最大支持分辨率1920*1080@60Hz；		
5.5	网络高清半球	1、采用不低于400万像素1/2.8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 2、内置GPU芯片，具有不少于1个RJ45接口、2个报警输入接口、2个报警输出接口、1个音频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1个内置麦克风、1个SD卡槽、1个复位按钮、1个RS232接口和1个RS485接口、内置扬声器。 3、★彩色：≤0.00021x（AGC ON，RJ45输出，应能分辨反射式视频矩阵测试卡中彩色色块）（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4、黑白：≤0.00011x（AGC ON，RJ45输出，能分辨反射式视频分辨率测试卡中圆形轮廓） 5、内置高效暖光和红外补光灯，红外监控距离60米，暖光监控距离30米 6、支持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6种属性，8种表情 7、设备支持一键诊断网络工况、运行工况；支持网络抓包、运行日志导出； 8、支持声光报警联动，当报警产生时，可触发联动声音警报和灯光闪烁； 9、可对设定区域内36个移动的人脸图片进行检测、跟踪、抓拍；可对设定区域内64张静止人脸图片进行检测、跟踪、抓拍（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0、水平中心分辨率不小于1100TVL（分辨率设置为1920×1080、帧率设置为25fps、码率设置为1Mbps、RJ45输出、图像四周有畸变）（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1、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RJ45输出） 12、动态范围不小于106dB	个	1

		13、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 14、支持 IP67 防护等级		
5.6	国产工作终端	1、处理器采用板载设计，配置 1 颗国产 C86 架构 CPU，每颗 CPU 物理核心数 ≥ 8 核，每颗 CPU 主频 $\geq 3.0\text{GHz}$ ，最高加速频率智能频率可提升至 $\geq 3.3\text{GHz}$ ，每颗 CPU 三级缓存 $\geq 16\text{MB}$ ，支持超线程技术，线程数量 ≥ 16 ，TDP $\leq 65\text{W}$ ； 2、实际配置 8GB DDR4 *1 内存，配置 ≥ 4 个内存插槽，最大支持单条 32GB 内存，最大可支持 128GB 内存容量 3、实际配置 1 块 256GB SSD 硬盘；最大扩展 1 个 2.5 寸 SATA SSD+1 个 3.5 寸 SATA HDD 硬盘； 4、实际配置 1 张独立显卡；显存 $\geq 2\text{GB}$ ； 5、内置 1 个 M.2 WIFI 接口，支持最高 wifi6 无线网卡选配；网卡支持内置天线；支持蓝牙模块 6、提供 10 个 USB 接口，前置 4 个 USB3.0，后置 2 个 USB3.0 和 4 个 USB2.0 7、配置 USB 原厂键盘鼠标，支持无线键鼠 8、配置 23.8 寸液晶显示器 国产操作系统；流式、版式、杀毒软件；	台	4
5.7	声光报警器	1、声光报警器(红/白双色外观) 2、ABS 阻燃外壳材料，质量可靠。 3、可联网报警，超大报警音量、威慑力强的有线声光警号 4、额定工作电压(V/DC):12V 5、工作电压范围(V):9-15V 6、工作电流范围(mA): ≤ 300 7、声压(dB): $\geq 105\text{dB/m}$ 8、连续工作时间: $\geq 45\text{min}$ DC12V 9、闪灯次数(分钟): 200 ± 30 10、接收报警信号	个	1
5.8	网络报警模块	1、1RJ45 输入口，1 输出口，12V	个	1
5.9	报警按钮	1、紧急按钮，采用 ABS 材质，性能稳定，经久耐用，操作安装简单，实用性强。 2、外壳材料：ABS 3、工作电压（V/DC）： ≤ 250 4、工作电流(mA)： ≤ 300 5、触点模式(NC\NO)：常开/常闭 6、用作突发情况上报上级监控指挥室、公安、警务室等	个	1
教育培训室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6.1	网络高清半球	1、采用不低于 400 万像素 1/2.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2、内置 GPU 芯片，具有不少于 1 个 RJ45 接口、2 个报警输入接口、2 个报警输出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1 个内置麦克风、1 个 SD 卡槽、1 个复位按钮、1 个 RS232 接口和 1 个 RS485 接口、内置扬声器。 3、★彩色：≤0.0002lx（AGC ON，RJ45 输出，应能分辨反射式视频矩阵测试卡中彩色色块）（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4、黑白：≤0.0001lx（AGC ON，RJ45 输出，能分辨反射式视频分辨率测试卡中圆形轮廓） 5、内置高效暖光和红外补光灯，红外监控距离 60 米，暖光监控距离 30 米 6、支持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 6 种属性，8 种表情 7、设备支持一键诊断网络工况、运行工况；支持网络抓包、运行日志导出； 8、支持声光报警联动，当报警产生时，可触发联动声音警报和灯光闪烁； 9、可对设定区域内 36 个移动的人脸图片进行检测、跟踪、抓拍；可对设定区域内 64 张静止人脸图片进行检测、跟踪、抓拍（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0、水平中心分辨率不小于 1100TVL（分辨率设置为 1920×1080、帧率设置为 25fps、码率设置为 1Mbps、RJ45 输出、图像四周有畸变）（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1、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RJ45 输出） 12、动态范围不小于 106dB 13、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 14、支持 IP67 防护等级	个	1
6.2	报警按钮	1、紧急按钮，采用 ABS 材质，性能稳定，经久耐用，操作安装简单，实用性强。 2、外壳材料：ABS 3、工作电压（V/DC）：≤250 4、工作电流（mA）：≤300 5、触点模式（NC\NO）：常开/常闭 6、用作突发情况上报监控指挥室	个	1
6.3	自助矫正终端（桌面式）	1、核心系统：国产 CPU，处理器核心数量≥4 核，主频≥1.8G，内存≥2G，存储≥16G，采用 Android 系统，系统版本不低于 7.1。 2、安全性：内置国密加密芯片； 3、确保窗口整洁化，柜面内外双屏集成一体化设计，不可分	个	1

	离。主副交互双屏、二代证识别模块、指纹模块、文件采集模块、双目活体检测摄像头等模块均集成为一体化，高拍仪需要在双屏幕的中心位置，拍摄物体可以在双屏幕的下方，作业面积展开不大于 30CMx26CM（减少柜面占地，优化窗口整洁），整机底部防滑。 4、双屏异显：信息交互双屏可实现异显异触，双屏互为独立操作功能，并可扩展实现主屏实时查看指导副屏的使用情况，可实现同显同触和异显异触； 5、人机交互(工作端)：采用电容屏，屏幕≥ 10.1 寸，分辨率$\geq 1280 \times 800$，亮度$\geq 250 \text{cd/m}^2$，对比度$\geq 800:1$。 6、人机交互(自助端)：副屏支持电磁电容双控屏并采用无源电磁笔，屏幕≥ 10.1 寸，分辨率$\geq 1280 \times 800$，电子签名感应方式，电子签名压感≥ 2048，亮度$\geq 250 \text{cd/m}^2$，对比度$\geq 800:1$。 7、支持多种手写签名方式：一名一签、一名多签、多名多签、随意位置签名捺印、指定位置签名捺印等。同时支持签名过程实时回显；支持文档预览，文档查看可提供“大”，“中”，“标准”三种大小档位；支持手指滑动查看文档。 8、双目活体检测：像素：200 万（WDR），200 万（B/W），分辨率：1920*1080（WDR），1920*1080（B/W），支持活体检测，支持人脸比对，品牌厂商具有相关活体检测及人证比对系统软件著作权，需提供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盖章。 9、文件采集模块：面向客户与业务办理人员均为半开放开口设计，便于客户与业务办理人员放置文件以及证件材料。文件摄像头参数：传感器尺寸：1/4”，分辨率：2592*1944，像素：500 万，帧率：2592*1944/15fps，拍摄幅面：A4，拍摄介质：文件、证件及立体实物，至少高于 10CM 的立体实物。 11、二代证阅读器：符合 GA450-2013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阅读距离：0-30mm，读卡响应速度：$< 1 \text{s}$。 12、指纹识别模块：需通过公安部认证。指纹识别传感器类型：半导体电容式，传感器尺寸：23.0*35.0mm，有效图像尺寸：12.8 *18.0 mm，图像大小：256*360pixel，图像分辨率：508dpi，比对方式：1:1 /1: N，认假率（FAR）：$< 0.0001\%$，集成于一体机上面。 13、接口：USB2.0 扩展口≥ 2，HDMI ≥ 1 个；OTG≥ 1；以太网接口 1 个，1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 14、电源：9V/2.5A 外置电源。 15、支持扬声器、麦克风、蓝牙、WIFI 及网口； 16、开关方式：船型开关；	
--	---	--

6.4	国产笔记本	1、CPUARM 架构处理器 ≥ 8 核，最高主频 $\geq 2.3\text{GHz}$ 2、内存 8GDDLPDD、内存频率 $\geq 3200\text{MHz}$ 3、硬盘 $\geq 256\text{GB}$ 固态硬盘 4、屏幕尺寸 ≥ 14 英寸、分辨率 $\geq 2160 \times 1440$ 、色域 $\geq 100\%$ SRGB、亮度 ≥ 300 尼特、对比度 $\geq 1500:1$ 5、USB 3.2GEN1 Type-A 接口 ≥ 2 ，Type-C 接口 ≥ 1 6、摄像头 720P 高清摄像头，支持物理屏蔽 7、国产笔记本电脑 8、有线网络内置 10M/100M/1000M 自适应有线网卡，带网口无线网络支持 802.11a/b/g/n/ac, 2.4GHz 和 5GHz 双频显卡集成显卡 9、电池容量 $\geq 55\text{Wh}$ 10、续航时间 ≥ 8 小时 11、电源键 指纹电源键 12、厚度 $\leq 18\text{mm}$ 13、重量 $\leq 1.7\text{kg}$ 14、A/C/D 面材质金属国产操作系统;流式、版式、杀毒软件	台	1
心理矫正室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7.1	网络高清半球	1、采用不低于 400 万像素 1/2.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2、内置 GPU 芯片，具有不少于 1 个 RJ45 接口、2 个报警输入接口、2 个报警输出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1 个内置麦克风、1 个 SD 卡槽、1 个复位按钮、1 个 RS232 接口和 1 个 RS485 接口、内置扬声器。 3、★彩色： $\leq 0.00021x$ （AGC ON，RJ45 输出，应能分辨反射式视频矩阵测试卡中彩色色块）（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4、黑白： $\leq 0.00011x$ （AGC ON，RJ45 输出，能分辨反射式视频分辨率测试卡中圆形轮廓） 5、内置高效暖光和红外补光灯，红外监控距离 60 米，暖光监控距离 30 米 6、支持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 6 种属性，8 种表情 7、设备支持一键诊断网络工况、运行工况;支持网络抓包、运行日志导出; 8、支持声光报警联动，当报警产生时，可触发联动声音警报和灯光闪烁; 9、可对设定区域内 36 个移动的人脸图片进行检测、跟踪、抓拍; 可对设定区域内 64 张静止人脸图片进行检测、跟踪、抓	个	1

		拍（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0、水平中心分辨率不小于 1100TVL（分辨率设置为 1920×1080、帧率设置为 25fps、码率设置为 1Mbps、RJ45 输出、图像四周有畸变）（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1、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RJ45 输出） 12、动态范围不小于 106dB 13、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 14、支持 IP67 防护等级		
7.2	报警按钮	1、紧急按钮，采用 ABS 材质，性能稳定，经久耐用，操作安装简单，实用性强。 2、外壳材料：ABS 3、工作电压（V/DC）：≤250 4、工作电流（mA）：≤300 5、触点模式（NC\NO）：常开/常闭 6、用作突发情况上报监控指挥室	个	1
检察官室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8.1	国产工作终端	1、处理器采用板载设计，配置 1 颗国产 C86 架构 CPU，每颗 CPU 物理核心数≥8 核，每颗 CPU 主频≥3.0GHz，最高加速频率智能频率可提升至≥3.3GHz，每颗 CPU 三级缓存≥16MB，支持超线程技术，线程数量≥16，TDP≤65W； 2、实际配置 8GB DDR4 *1 内存，配置≥4 个内存插槽，最大支持单条 32GB 内存，最大可支持 128GB 内存容量 3、实际配置 1 块 256GB SSD 硬盘；最大扩展 1 个 2.5 寸 SATA SSD+1 个 3.5 寸 SATA HDD 硬盘； 4、实际配置 1 张独立显卡；显存≥2GB； 5、内置 1 个 M.2 WIFI 接口，支持最高 wifi6 无线网卡选配；网卡支持内置天线；支持蓝牙模块 6、提供 10 个 USB 接口，前置 4 个 USB3.0，后置 2 个 USB3.0 和 4 个 USB2.0 7、配置 USB 原厂键盘鼠标，支持无线键鼠 8、配置 23.8 寸液晶显示器 国产操作系统；流式、版式、杀毒软件；	台	1
档案室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9.1	网络高清半球	1、采用不低于 400 万像素 1/2.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2、内置 GPU 芯片，具有不少于 1 个 RJ45 接口、2 个报警输入接口、2 个报警输出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1 个内置麦克风、1 个 SD 卡槽、1 个复位按钮、1 个 RS232 接口和 1 个 RS485 接口、内置扬声器。 3、★彩色：≤0.00021x（AGC ON，RJ45 输出，应能分辨反射式视频矩阵测试卡中彩色色块）（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4、黑白：≤0.00011x（AGC ON，RJ45 输出，能分辨反射式视频分辨率测试卡中圆形轮廓） 5、内置高效暖光和红外补光灯，红外监控距离 60 米，暖光监控距离 30 米 6、支持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 6 种属性，8 种表情 7、设备支持一键诊断网络工况、运行工况；支持网络抓包、运行日志导出； 8、支持声光报警联动，当报警产生时，可触发联动声音警报和灯光闪烁； 9、可对设定区域内 36 个移动的人脸图片进行检测、跟踪、抓拍；可对设定区域内 64 张静止人脸图片进行检测、跟踪、抓拍（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0、水平中心分辨率不小于 1100TVL（分辨率设置为 1920×1080、帧率设置为 25fps、码率设置为 1Mbps、RJ45 输出、图像四周有畸变）（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1、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RJ45 输出） 12、动态范围不小于 106dB 13、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 14、支持 IP67 防护等级	台	1
9.2	指纹门禁一体机	1、门禁触摸一体机 2、精确、快速动态活体人脸识别，识别时间小于 1s，识别距离 0.1-1m 3、自带补光灯，即使在光线不足时也可完成验证 4、同时支持指纹、刷卡验证，多种验证方式组合验证 5、动态人脸识别认证，支持 5000 张人脸，1：N 验证 6、7 寸以上彩屏 7、人脸数量：10000 8、指纹容量：10000 9、记录容量：10 万 10、内置内存：16GB 11、运行内存：2GB	套	1

		12、通讯方式：TCP/IP 13、配套包含：电磁锁 1 把、IC 卡 20 张、出门按钮 1 个 14、用于登记室隔离门门禁		
办公室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10.1	国产工作终端	1、处理器采用板载设计，配置 1 颗国产 C86 架构 CPU，每颗 CPU 物理核心数 ≥ 8 核，每颗 CPU 主频 $\geq 3.0\text{GHz}$ ，最高加速频率智能频率可提升至 $\geq 3.3\text{GHz}$ ，每颗 CPU 三级缓存 $\geq 16\text{MB}$ ，支持超线程技术，线程数量 ≥ 16 ，TDP $\leq 65\text{W}$ ； 2、实际配置 8GB DDR4 *1 内存，配置 ≥ 4 个内存插槽，最大支持单条 32GB 内存，最大可支持 128GB 内存容量 3、实际配置 1 块 256GB SSD 硬盘；最大扩展 1 个 2.5 寸 SATA SSD+1 个 3.5 寸 SATA HDD 硬盘； 4、实际配置 1 张独立显卡；显存 $\geq 2\text{GB}$ ； 5、内置 1 个 M.2 WIFI 接口，支持最高 wifi6 无线网卡选配；网卡支持内置天线；支持蓝牙模块 6、提供 10 个 USB 接口，前置 4 个 USB3.0，后置 2 个 USB3.0 和 4 个 USB2.0 7、配置 USB 原厂键盘鼠标，支持无线键鼠 8、配置 23.8 寸液晶显示器 国产操作系统；流式、版式、杀毒软件；	台	3
10.2	移动执法终端	1、双系统手机终端，支持一键接入 APN 内网系统，具备居民身份证阅读、指纹识别、人像识别的一体化设备； 2、具备豫矫通软件应用功能，并扩展指纹、身份证识别功能，适用于外出办公，实现对矫正对象的身份信息采集和验证，实现对相应业务场景录音录像，实现与指挥中心的音视频通讯。	台	2
10.3	国产打印机	1、A4 黑白激光打印机； 2、打印速度： $\geq 33\text{PPM}$ ； 3、双面打印：自动双面； 4、首页打印： ≤ 8.5 秒； 5、打印分辨率： $600 \times 600\text{dpi}$ ； 6、打印语言：PLC6 7、接口：USB2.0 和有线 10/100TX； 8、纸张输入容量： ≥ 250 张； 9、纸张输出容量： ≥ 120 张； 10、内存： $\geq 256\text{MB}$ 11、支持 Windows 系统、麒麟，统信国产操作系统；	台	1
10.4	无线路由器	1、适用于办公场所，覆盖面积大	台	1

机房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11.1	智慧社区矫正指挥综合管理服务软件（服务端）	1、性能指标 1) 采用软硬分离，具备独立组网指挥管理能力，能在通用服务器或虚拟化环境部署； 2) 具备视频点播、视频监控、视频会议、视频指挥、智能导播、信令调度、媒体交换等调度管理能力； 3) 具备对音视频转发服务软件、录时录像服务软件的统一管理、均衡调度能力； 4) 具备对用户登录请求进行响应并鉴权能力； 5) 具备对用户、设备、电话等资源统一管理能力； 6) 具备编解码设备的双注册管理能力； 7) 具备音视频和业务数据深度融合的接收与分发能力，提供单播、组播两种分发模式； 8) 具备端口复用能力，使用精简可控的端口完成数据通信； 9) 具备接入主流厂家的标准 SIP、ONVIF、GB28181 协议监控设备。 10) 具备接入主流厂家的标准 H. 323、SIP 协议电视电话会议终端。 11) 支持横向与公检法司数据协同、纵向与市级及省厅级社区矫正省局指挥平台无缝对接。 12) 图像显示时延 $\leq 500\text{ms}$ ； 音唇同步误差 ≤ 0.5 个字；云台控制时延 $\leq 100\text{ms}$ ； 解码器控制时延 $\leq 500\text{ms}$； 音频标准 AAC、G. 711 ； 视频标准 H. 264、H. 265； 音频采样率 8KHz、16KHz、32KHz、44. 1KHz； 图像分辨率 QCIF、CIF、4CIF、720P、1080i、1080P、1920*1200； 图像码流 256Kbps~8Mbps ； 图像帧数 25~60 帧； 支持主、子码流 ； 支持端口复用； 13) 具备丢包重传能力，信令与媒体支持在最大 20%的丢包环境中可靠传输； 14) 具备用户权限管理，双向音视频通讯，电子白板等功能。应支持对用户组、用户及角色进行增、删、改操作，同时可以按不同用户级别、组级和具体的用户名分别进行操作权限的分配 。应支持双向的音视频通讯功能。应支持进行音视频通讯时可以共享电子白板，用户在进行操作时可以将白板共享给其他人进行查看 ； 15) 具备树状级联管理、信令调度、数据同步等能力，纵向级联数： ≥ 6 级； 16) 具备端口复用能力，使用精简可控的端口完成数据通信； 17) 与社区矫正指挥管理服务软件无缝对接信令互通、媒体互通，实现接入设备的数据采集，信息分级推送，报警联动分级	套	1

	推送功能,支持所有安防设备的报警数据采集,报警分级推送,报警联动分级推送,报警录像存储功能。实现不同报警统一数据采集、处理、联动服务,实现报警联动录像的集中存储及检索服务,实现报警数据及报警录像时段的存储服务,提供事后进行查询分析,并能根据预案进行各种报警处置;支持录像预录及自定义功能; 18) 接入视频会议、单兵等,支持通过社区矫正工作场所监控、司法所监控、移动执法车监控和移动执法终端监控等监控资源对正在发生事件的抓拍和抓录,生成事件记录; 19)支持在重大事件发生时向上级指挥中心实时推送事件详情和关联视频图片资料; 20) 支持对上级指挥中心进行事件提醒; 21) 支持与司法局、司法厅、司法部视频上传; 22)支持矫情日报从司法所到矫正中心指挥中心再到司法厅指挥中心上传; 2、功能指标 1) 集监控、会议、指挥等多种功能于一体融合使用的远程督查指挥管理平台软件,具备一一体化音视频服务能力,实现应急处突指挥、会议、监控资源等无缝切换与互联互通,支持在指挥中同时遂行监控和并行会议,支持随意多点(一对一一对多)会议;系统采用集群技术、网格技术、分布式存储技术,以及动态负载均衡策略,灵活调度交换路由和存储路径,降低对网络中心节点的带宽依赖,构建高效能的云调度系统,突破了指挥调度的地理限制和功能限制,实现指挥员在任意地点、依托任意终端都可完成跨区越级的指挥调度。根据权限灵活任意终端任意地点伴随化实现固定场所指挥及移动指挥,满足智慧社区矫正的督查监管和应急处突等职能 2) 软件系统纵向需与市级和省级社区矫正指挥平台和下级司法所指挥终端无缝对接,保持直连互通,信令互通、媒体互通,横向支持与同级公安司法检察院、法院等数据协同及可视化指挥协调。 3) 具备会议监控指挥中心及 MCU 服务功能,实现信令调度管理、编解码设备接入、用户管理、权限管理等基础功能,实现伴随化指挥调度、随意多点(一对一一对多)的视频会商、值班呼点、远程培训、技术巡检、自定义呼叫、值班备勤、远程督查、应急处突等业务功能。支持管理 IP 音视频解码终端、解码矩阵与指挥终端、导播终端之间的信息同步,管理多个 IP 音视频解码终端、解码矩阵之间的同步与订阅。 4) ★遵循司法部相关建设规范,实现矫正业务和督查指挥深度融合,支持接入矫情大数据平台,构建集社区矫正中心监控、司法所监控、移动 监控、电子定位监控、视频点名五位于一	
--	---	--

	体，具备视频监控、 指挥调度、视频点名、工作督察、视频会商、预警预测、事件记录、工作记录等功能的智慧指挥调度中心。支持社区矫正指挥中心包括社区矫正值班督察、工作任务督察、远程视频巡查、要情上报反馈、各类异常报警等业务监管。支持社区矫正包括对拟适用社区矫正的被告人（罪犯）调查评估，矫正对象接收报到、收监执行、居住地变更、禁止令执行、矫正期间再犯罪等异常报警处置等的工作调度。支持社区矫正包括对矫正对象群体性事件、自杀、在逃、脱管或漏管等突发事件的指挥处置应急指挥（提供截图证明）。 5）支持与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监狱、戒毒所、安置帮扶部门等根据协同机制进行协同指挥处置业务协同。 6）支持电子地图可视化一键调度、应急处突、远程督查等功能。 7）支持业务数据和音视频深度智能融合，支持从实现将社区服刑人员入矫登记的人脸、身份证、指纹信息自动分发至对应的司法所，并通过人证对比设备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智能点名、智能报到、智能学习、远程抽点；实现对社区服刑人员日常人证比对业务场景的动态数据展示，并可将比对结果直接上传至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实时从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自动同步服刑人员的基础数据；实现对报到登记、到所报告、宣告、教育培训、心理矫正等重点监控视频的存档，实现从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对相关视频的点播。 8）：支持门禁、视频会议、人证比对、视频监控、大数据研判平台、矫正业务平台、及公检法司数据业务协同等相关接入与告警及异常业务流监管；支持通过社区矫正工作场所监控、司法所监控、移动执法车监控和移动执法终端监控等监控资源对正在发生事件的抓拍和抓录，生成事件记录；.支持对社区矫正工作场所监控录像、司法所监控录像、移动执法终端和移动执法车录像资源的检索分析判断，手动关联或创建事件记录；支持对社区矫正工作过程中各类异常和违规事件的过程视频图片信息进行记录保存；.支持对异常和违规事件进行事中实时抓拍抓录和事后视频图片资料关联生成事件记录；支持通过对社区矫正工作场所中的人脸图像进行动态识别分析生成事件记录并可关联人员出现前后的视频录像；支持通过对社区矫正工作场所中异常情况自动进行智能行为分析识别生成事件记录并可关联人员出现前后的视频录像；支持在重大事件发生时向上级指挥中心实时推送事件详情和关联视频图片资料，支持对上级指挥中心进行事件提醒. 9）★提供厂家加盖公章的无缝对接承诺函	
--	---	--

11.2	智慧社区矫正指挥综合管理矫情态势软件（服务端）	1、★提供社区矫正中心、司法所每日矫正态势的概览，支持基于二维 GIS 地理信息技术，融合智慧矫正一体化大平台信息动态挂屏展示辖区社区矫正对象综合信息、业务开展情况、值班情况、预测预警情况、工作机构情况、矫正中心信息化建设情况的整体感知。（提供截图证明） 2、★社区矫正对象综合信息包括：当日矫正人员流动情况、实时定位分布情况、矫正对象分级管制情况、矫正对象外出情况、矫正对象年龄分段情况、矫正对象禁止令执行情况、外来矫正对象情况、重点关注矫正对象情况等。（提供截图证明） 3、社区矫正业务开展情况包括：当日教育学习、宣告、社区服务、训诫、适应性帮扶、心理矫正、调查评估情况、电子监管情况、警告情况、收监执行情况、脱管情况、再犯罪情况等。 4、社区矫正值班情况包括：值班长、值班员、戒毒警员等。 5、★社区矫正预测预警情况包括：实时报警情况、定位异常警告、视频监控报警、脱漏管预警、再犯罪预警、同案犯交叉预警等。（提供截图证明） 6、社区矫正工作机构情况：社区矫正建设情况、开展矫正小组情况、专职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情况、社区矫正用警情况、专职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情况、社区矫正社会志愿者情况等。 7、矫正中心信息化建设情况包括：矫正对象定位终端配比情况、移动执法终端配比情况、移动执法车配比情况、监控配比情况、人证比对设备配比情况等。	套	1
11.3	远程督查指挥综合管理服务器	1、2U 机架式服务器；2 颗 12 核处理器(含散热器)；8 条 DDR4 Registered DIMM 16GB;可支持 24 个内存插槽；标配 2*GE+2*10GE 网口以太网卡;Raid5 卡;5 块 900G 10K 2.5 SAS 硬盘，可支持配置 8 块 2.5inch 托架的 SATA/SAS 硬盘；可使用 PCIE raiser 卡扩展插槽；N+1 个冗余系统风扇；4 个 USB（前面 2 个，后面 2 个）；集成 BMC 管理模块，对外提供 1 个 10/100Mbps RJ45 管理网口；2 个 550W 交流冗余电源；USB DVD；配备导轨；	套	1
11.4	智慧社区矫正指挥管理重点视频服务软件（服务端）	1、性能指标：重点视频服务是音视频服务平台服务节点的扩展服务，主要实现流媒体录像、流媒体流化回放、存储空间管理等功能；支持强制录像、计划自动录像和手动临时录像；支持多种查询检索方式，录像媒体文件可流化回放与 VOD 回放；支持与接入报警服务软件和远程督察综合管理服务软件；支持磁盘、RAID、IPSAN 等各类存储设备，可实现大容量的流媒体录像与存储；视频编码格式支持 H.264、H.265；音频支持 G.711、AAC； 2、功能指标： 1）支持对矫正工作活动档案的查看督察记录，包括对社区矫正对象和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报到、矫正宣告、训诫、集中教育、	套	1

		个别教育人证比对结果实时/历史查看和统计，对报到、矫正宣告、训诫、集中教育、个别教育过程视频的实时/历史查看和统计；对社区矫正对象和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社区服务签到（签出）结果和社区服务过程视频的查看和统计；矫正工作活动记录的补录以及关联相关视频图片材料；根据职能级别按照城市、社区矫正机构名称、司法所名称、人员编号、人员姓名、矫正活动类型、矫正机构编码、记录库 ID、记录起始时间、数据产生方式、记录员 ID 进行矫正工作记录查询和关联录像图片等进行查看。 2) ★支持对矫正督察档案查看包括按照事件 ID、事件类型、事件类型详细分类、事件发生单位名称、事件发生单位编码、事件等级、数据产生方式、开始时间、记录人姓名、结束时间、记录人所在单位进行督察事件查询督察记录，同时支持查看督察抓拍图片和抓录视频；矫正督察档案的补录以及关联相关视频图片材料查询督察记录（提供截图证明）。 3) 支持时空轨迹档案包括支持按照市、县、乡、社区矫正对象姓名、管制等级、是否成年、是否重点关注、定位类型、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轨迹查询，基于人脸识别轨迹的可查看抓拍图片；支持通过对社区矫正对象定位监管数据的统计分析，分析其经常活动区域和场所；支持通过对同类犯定位交叉分析，结合禁止令执行相关规定进行预测预警和风险防范； 4) 支持矫正事件档案包含支持在事件发生时通过对社区矫正工作场所监控、司法所监控、移动执法车监控和移动执法终端监控等视频资源的人工实时抓拍抓录和事后事件录像关联对事件发生全过程音视频信息进行证据保全。支持通过人脸识别分析动态识别矫正工作场所人员，自动保全人员出现时的抓拍图片和出现前后监控视频录像。支持通过智能行为分析自动分析识别矫正工作场所异常情况，对异常状况进行预警提示，同时自动进行异常情况的事件记录并关联智能分析图片和事件前后监控视频录像等查看。		
11.5	智慧社区矫正指挥管理重点视频服务器	1、2U 机架式服务器；2 颗 12 核处理器(含散热器)；8 条 DDR4 Registered DIMM 16GB;可支持 24 个内存插槽；标配 2*GE+2*10GE 网口以太网卡;Raid5 卡;5 块 900G 10K 2.5 SAS 硬盘，可支持配置 8 块 2.5inch 托架的 SATA/SAS 硬盘；可使用 PCIE raiser 卡扩展插槽；N+1 个冗余系统风扇；4 个 USB（前面 2 个，后面 2 个）；集成 BMC 管理模块，对外提供 1 个 10/100Mbps RJ45 管理网口；2 个 550W 交流冗余电源；USB DVD；配备导轨；	套	1

11.6	智慧社区矫正指挥流媒体转发服务软件(服务端)	1、功能指标：实现音视频服务平台节点中的核心数据交换服务，支持流媒体的转发和分发；具备端口复用能力，使用精简可控的端口完成数据通信；具备接收综合管理服务软件统一管理、均衡调度；具备与督察指挥系统综合管理软件、接入报警等系统软件及督查指挥终端无缝对接及直连互通，信令互通、媒体互通；功能指标 1)采用软硬分离设计，具备在通用服务器或虚拟化环境部署； 2)具备音视频数据的接收与分发功能，提供单播、组播两种分发模式； 3)具备端口复用能力，使用精简可控的端口完成数据通信； 4)具备接收综合管理服务软件统一管理、均衡调度； 2、性能指标 1)视频格式支持 H.264、H.265；音频格式支持 G.711、AAC； 2)具备丢包重传、流量整形能力，信令与媒体支持在最大 20% 的丢包环境中可靠传输；	套	1
11.7	智慧社区矫正指挥管理流媒体转发服务器	1、2U 机架式服务器；2 颗 12 核处理器(含散热器)；8 条 DDR4 Registered DIMM 16GB;可支持 24 个内存插槽；标配 2*GE+2*10GE 网口以太网卡;Raid5 卡;5 块 900G 10K 2.5 SAS 硬盘，可支持配置 8 块 2.5inch 托架的 SATA/SAS 硬盘；可使用 PCIE raiser 卡扩展插槽；N+1 个冗余系统风扇；4 个 USB（前面 2 个，后面 2 个）；集成 BMC 管理模块，对外提供 1 个 10/100Mbps RJ45 管理网口；2 个 550W 交流冗余电源；USB DVD；配备导轨；	套	1
11.8	NVR	1、2U 标准机架式 8 盘位 IP 存储，嵌入式处理器，嵌入式软硬件设计。 2、前置插槽式的硬盘安装方式，安装维护更加便捷 3、32 路 H.265、H.264 混合接入、320M 接入、320M 存储、256M 转发 4、2 个 HDMI、2 个 VGA，HDMI1 支持 4K，VGA1 支持 2K 显示 5、支持 8 个 SATA 接口、1 个 eSATA 接口、1 个语音对讲输入，RCA 接口、2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6、至少支持 2 个 USB2.0，1 个 USB3.0 接口；支持 16 路报警输入，8 路报警输出接口 7、支持人脸管理：支持新建、删除、修改、查询、复制人脸库，可导入导出人脸图片，支持 4 个人脸库，库容 50000 张人脸图片；人脸库查询结果支持列表、图表 2 种展示方式 8、支持人脸比对报警联动 9、支持接入 4 路不支持人脸抓拍的网络摄像机，通过硬盘录像机实现 4 路人脸抓拍功能 10、支持人脸以图搜图，可导入人脸样本照片并设置相似度（0-100），检索出符合相似度的人脸图片，可查看人脸背景	台	1

		图片并回放关联录像并导出人脸图片；支持按通道、时间检索人脸抓拍图片；支持检索人脸比对报警图片，可查看到人脸抓拍图片、样本图片信息 11、支持接入 ONVIF 协议、RTSP 协议、GB/T28181 协议的设备 12、支持 36/32/25/16/9/8/6/4/1 分屏预览 13、支持同时输出 3 路 H.264 编码、20fps、4000×3000 格式的视频图像 14、支持 1/8、1/4、1/2、1、2、4、8、16、32、64、128、256 等倍速回放录像，支持录像文件剪辑和回放截图功能 15、支持最大 16 路同步回放及多路同步倒放 16、可接入 H.265、H.264、MPEG4、SVAC 视频编码格式的 IPC 17、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RAID50、RAID60 和 JBOD 模式，可指定某一块硬盘为热备盘； 18、支持录像续传接收功能，接入具有断网续传功能的网络摄像机，当样机与摄像机之间网络中断并恢复后，可自动接收摄像机内存储的视频图像 19、支持整机热备份功能，设置一台设备为其他多台样机的热备机，最多支持 32 台主设备，当主设备断网时，备份设备替换主设备进行录像，当主设备正常时，备份设备可回传录像文件至主设备 20、支持对任一录像文件打标签，单个文件最大支持 1024 个标签；NVR 设备可添加的标签个数不少于 4096 21、支持 8T 容量的 SATA 接口硬盘；支持硬盘热插拔和休眠 22、支持客户端与设备端进行实时双向对讲；支持客户端与设备的 IP 通道进行实时双向对讲 23、支持远程管理 IPC 功能，支持对前端 IPC 批量远程升级；支持远程对 IPC 的参数配置修改 24、支持定时、移动侦测、报警、移动侦测且报警、智能侦测和手动抓图功能，可进行 32 路抓拍并存储 1080P 格式的图片 25、支持对任一录像文件加锁、解锁，只有解锁后才可被覆盖 26、支持系统备份功能，检测到一个系统异常时，可从另一个系统启动，并恢复异常系统		
11.9	硬盘	1、监控级硬盘 2、容量：6TB 3、接口类型：SATA3 4、转速：7200RPM 5、缓存：128MB 6、规格：3.5 英寸 7、用作硬盘录像机存储	块	8

11.10	防火墙	1、★配备千兆电口>8 个,千兆光口≥2 个;万兆光接口≥2 个 2、最大吞吐量≥12Gbps 3、最大应用层并发数>400 万 4、每秒新建会话数>14 万 5、支持透明、路由、混合、旁路 4 种工作模式,同时支持旁路模式+在线模式部署 6、支持 VRF 路由隔离,可以使不同网络的数据和业务完全隔离,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7、支持基于多链路出口的 DNS 代理功能,可根据配置实现对不同链路的 DNS 服务器地址管理,避免出现跨运营商解析而导致访问变慢或中断,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8、VPN 用户登录支持双因子认证,包括动态口令、硬件特征码认证手段,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9、支持端口镜像功能,可选择入流量、出流量和双向流量等维度镜像,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10、★具备对应用程序的识别和控制能力,产品内置不少于 5000 种应用特征,基于覆盖平台、流行度、风险等维度内置不少于 20 种应用分类,如即时通讯、社交网络、电子邮件、在线视频、文件共享、P2P 下载、电子商务、炒股软件、网络游戏、搜索引擎、数据库、代理翻墙等,支持在线更新或手动更新,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11、支持自定义应用,可基于协议、端口、IP、域名等维度定义应用 12、支持双系统备份,且在系统切换中可实现配置的自动迁移:可记录不同时间点的历史配置文件 13、支持基于威胁情报分析安全状态,提供源 IP、目的、情报指标和情报类型的 TOP10 统计,并可基于统计周期、威胁类型、情报指标、情报来源、风险等级、情报类别等维度进行情报检索,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14、支持云端查询近期热点安全事件,呈现情报来源、关联域名文件静态分析结果、动态分析结果、文件内容、同源样本等查询结果,支持本地文件上传进行威胁检测 15、★所投产品需与交换机为同一品牌	个	1
-------	-----	---	---	---

11.11	POE 交换机	1、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电接口 ≥ 24 个，固化 SFP+万兆光接口 ≥ 4 个。配置 2 块千兆单模模块 2、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96\text{Mpps}$ 3、支持 24 口电口 POE 供电，POE $\geq 370\text{W}$ 4、要求设备 1U 高，深度 $\leq 300\text{mm}$ 5、所投产品所有 GT 接口要求防雷 $\geq 8\text{KV}$ 6、要求支持标准的以太网 OAM 功能 7、要求设备支持 sflow 8、端口 LED shut off 功能 9、要求设备支持能效以太网（ 802.3az ） 10、要求设备支持生成树快速收敛，要求广播收敛时间小于 30ms，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1、要求设备支持 IPV6 SAVI 特性 12、要求设备支持灵活 QINQ\选择性 QINQ,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3、★所投产品需与防火墙为同一品牌	个	1
11.12	交换机	1、 固化 SFP 千兆光接口 ≥ 24 个，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电接口 ≥ 4 个，固化 SFP+万兆光接口 ≥ 4 个，固化双电源 2、 交换容量 $\geq 598\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166\text{Mpps}$ 。 3、机身支持 Console 口（RJ45）、带外管理口（RJ45）、USB 接口、Reset 键 4、要求设备 1U 高，深度 $\leq 242\text{mm}$ ，提供官网截图 5、端口支持 8KV 防雷，需提交第三方测试报告 6、设备噪声符合 0 类环境功能区标准 7、支持 RIP V1/2、RIPng、OSPF、OSPFv3、IS-IS、IS-ISv6、BGP、BGP4+ 8、支持灵活 QinQ 和选择性 QINQ 9、设备断电告警；CPU 镜像；ARP 自动防御；安全防护特性（防 DOS 攻击，CPU 安全防护）；支持动态 ARP 检测。需提交第三方测试报告 10、遵循能效以太网（802、3az EEE）；支持端口 LED 灯自动节能功能；支持支持 sFlow 和以太网 OAM。 11、支持 IPv4/v6 VLAN ACL，IPv6 port-range ACL，IPv6 DHCP Server，DHCP Snooping per Vlan。IPv6 SAVI 接入网源地址验证。 12、支持 G.8032 环网协议；支持生成树快速收敛功能，单播收敛小于 100ms，广播收敛小于 30ms。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13、所投产品需与防火墙为同一品牌	个	1
11.13	机柜	1、42U 标准服务器机柜 2、尺寸:600*1200*2000 3、配备:3 个 12 位 IOAPDU 用作安装服务器、存储、交换机等	个	1

		设备		
11.14	辅材	1、桥架、接插件、强电阻燃电缆、空开、配电柜、六类网线、六类水晶头、音视频线缆、3 芯 0.5mm ² RVVP 屏蔽电缆、2 芯 0.5mm ² RVVP 屏蔽电缆等	个	1
11.15	配套	1、机房相关配套隔断、门窗等。	个	1
大门及走廊室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12.1	鹰眼摄像机	1、支持定点看 360° 全景、动点看细节。 2、支持人员自动检测并联动动点镜头进行快速锁定抓拍，提供满足人脸比对的图片，并进行人体人脸关联支持人体自动检测抓拍。 3、支持车辆自动检测抓拍，并提供结构化后的车辆属性及车牌图片人体最远检测距离可达 40 米，人脸最远检测距离可达 30 米，车辆最远检测距离 15 米。 4、支持 H.265 / H.264 / MJPEG 视频压缩算法，支持多级别视频质量配置、 5、编码复杂度设置。 6、支持 GBK 字库，支持更多汉字及生僻字叠加，支持 OSD 颜色自选。 7、支持 HD2560x1440@30fps 实时帧率，图像更流畅。 8、支持透雾、电子防抖。 9、支持支持国标 GB/T28181 10、支持同时 20 路取流。 11、包含：安装支架、电源。	个	1
司法所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13.1	网络高清半球	1、采用不低于 400 万像素 1/2.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2、内置 GPU 芯片，具有不少于 1 个 RJ45 接口、2 个报警输入接口、2 个报警输出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1 个内置麦克风、1 个 SD 卡槽、1 个复位按钮、1 个 RS232 接口和 1 个 RS485 接口、内置扬声器。 3、★彩色：≤0.0002lx（AGC ON，RJ45 输出，应能分辨反射式视频矩阵测试卡中彩色色块）（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4、黑白：≤0.0001lx（AGC ON，RJ45 输出，能分辨反射式视频分辨率测试卡中圆形轮廓） 5、内置高效暖光和红外补光灯，红外监控距离 60 米，暖光监	个	1

		控距离 30 米 6、支持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 6 种属性，8 种表情 7、设备支持一键诊断网络工况、运行工况；支持网络抓包、运行日志导出； 8、支持声光报警联动，当报警产生时，可触发联动声音警报和灯光闪烁； 9、可对设定区域内 36 个移动的人脸图片进行检测、跟踪、抓拍；可对设定区域内 64 张静止人脸图片进行检测、跟踪、抓拍（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0、水平中心分辨率不小于 1100TVL（分辨率设置为 1920×1080、帧率设置为 25fps、码率设置为 1Mbps、RJ45 输出、图像四周有畸变）（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1、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RJ45 输出） 12、动态范围不小于 106dB 13、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 14、支持 IP67 防护等级		
13.2	报警按钮	1、紧急按钮，采用 ABS 材质，性能稳定，经久耐用，操作安装简单，实用性强。 2、外壳材料：ABS 3、工作电压（V/DC）：≤250 4、工作电流（mA）：≤300 5、触点模式（NC\NO）：常开/常闭 6、用作突发情况上报监控指挥室	个	1

13.3	智慧社区矫正指挥管理智能融合终端	一、软件指标 1、性能指标：督查指挥智能融合终端可以作为业务终端直接遂行指挥调度、视频会议、视频监控、语音对讲、协同办公、任务流程、视频点名、值班呼点值班备勤、矫情上报包含手工填写和自动上报等核心业务；可以作为管理终端组织指挥调度、视频会议、任务流程等三大业务的开展，对业务中的指挥组、会议组、值班组进行分组设定，并对音视频资源进行再分配；也可以作为保障终端完成日常检查、大厅控制、专线使用、状态监控等各类保障。根据登录用户的角色、权限不同，呈现不同资源、实现不同功能、开展不同业务。具备指挥呼点、视频监控、视频指挥、视频会议、智能导播等业务功能，根据登录用户的角色、权限不同，呈现不同资源、实现不同功能、开展不同业务。具备展现电视电话会议终端资源信息，提供一键呼叫功能；具备展现电话资源信息，提供一键电话呼叫功能；具备通过拨号键盘进行电话呼叫功能；具备视频输出显示 OSD 字幕叠加，提供对 OSD 内容、字体、大小、颜色、位置等进行设置；具备录制管理功能，提供制订录制计划或手动临时录制；具备历史录像文件的检索、回放与控制功能；具备录像文件、媒体文件的导入导入功能；具备对解码器的点播、停电、声音开关、切屏等控制功能；具备大厅导调和可视化导播管理，提供临机导播或制订导播计划，全部视频资源均可导调，并提供导播预览功能；具备服务、用户、设备的在线状态监测，提供服务异常下线告警；具备云镜控制、预置点、图像轮巡、即时通讯、语音对讲、音频广播、即时通讯、电子白板、分屏控制、图像抓拍等功能；具备对终端界面布局、功能布局等进行自定义设置；具备终端自检功能，提供对本地绑定的摄像机、音箱、话筒运行状态进行一键自检；具备端口复用能力，使用精简可控的端口完成数据通信。视频格式支持 H.265、H.264；音频格式支持 G.711、AAC 等；具备 1、4、9 路 1080P 及以下视频同时解码并分屏显示；具备 7*24 小时稳定持续工作。具备 16 路 4CIF 视频同时解码并分屏显示；具备 1、2、4、画中画、6、1+5、9、12、16 分屏控制；.支持与省厅。市级。县级社区矫正中心督查指挥管理系统互联互通，信令互通、媒体互通，支持指挥中遂行监控和视频会议； 2、功能指标：支持对本级社区矫正当日矫情的整体态势感知以及对下级各单位实时矫情的动态获取，包含社区矫正对象综合信息、当日矫正人员流动情况、实时定位分布情况、社矫对象分级管制情况、社矫对象禁止令执行情况、外来社矫人员情况、重点关注社矫对象情况、今日值班人员情况、预测预警情况、实时报警情况等，实现对社区矫正工作值班、监管和安全防范态势矫情的整体感知；支持对本级和下级单位社区矫正日	台	1
------	------------------	--	---	---

		常工作规范、刑罚执行规范、应急事件处置规范和指挥中心日常值班规范的远程视频督察、督察情况实时督办和督察过程证据保全。支持通过智能融合视频监控、定位监管、人证比对、生物识别、人工智能分析多项技术手段，结合社区矫正一体化大平台业务综合信息建立社区矫正对象在社矫工作场所开展的报到、矫正宣告、训诫、集中教育、个别教育、社区服务、点验等工作活动过程的音视频档案记录；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矫正工作活动、视频督察、视频点名等工作活动的音视频档案记录；社区矫正工作场所各类突发事件的音视频档案记录；支持基于 GIS 地理信息、移动互联、通讯调度、安防集成等技术，智能融合一体化大平台业务信息，结合大数据分析研判实现对社区矫正日常监管的预测预警和应急处突分级分层指挥协调；支持推送本级社区矫正重点音视频到上级指挥中心；支持与司法所、市司法局、省司法厅双向音视频通话。支持与司法所、市司法局、省司法厅进行视频会议；支持用户管理功能，系统可根据不同的权限、不同的角色进行授权，系统登录时需要身份验证，验证通过才能登录系统，才能使用权限范围内的功能；实现将社区服刑人员入矫登记的人脸、身份证、指纹信息自动分发至对应的司法所，并通过人证对比设备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智能点名、智能报到、智能学习、远程抽点；实现对社区服刑人员日常人证比对业务场景的动态数据展示，并可将比对结果直接上传至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实时从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自动同步服刑人员的基础数据；实现对报到登记、到所报告、宣告、教育培训、心理矫正等重点监控视频的存档，实现从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对相关视频的点播。 二、硬件最低配置要求：软硬一体化专用设备，硬件采用工控机架构；CPU：I5-3240；显卡：独立显卡 ATI HD 6800，内存：4G，硬盘：1000GB 企业级，网卡：千兆；含摄像机、话筒、音箱等设备		
13.4	窄带高清编解码	1、功能指标：为确保编解码效果完美兼容，编码器应与本次督查指挥平台无缝对接 2、性能指标：(1)支持 H.264/265 视频编码标准；(2) 支持 G.711、AAC 音频编码标准； 支持采集：HD-SDI、VGA、DVI-I 等视频信号；支持：D1、4CIF、720i、720P、1080i、1080P 等多种分辨率； 支持采集计算机分辨率最大可达 1920*1200 支持编码输出分辨率与采集分辨不同；支持主流云镜控制协议；支持多个服务节点进行注册；支持编码带宽动态可调节；符合 ONVIF 规范、SIP 标准； 支持标准 RTP 媒体传输协议；支持 WEB、CLI、远程管理； 支持快速参数设置； 支持在线程序升级 支持冗余电源设计、模块化设计，可热拔插支持 1 路编码或解码扩展 (3) 支持高清窄带传输能力，具备在 1Mbps	台	1

		网络带宽下传输 1080P 高清视频图像，，具备在 1Mbps 网络带宽下传输 1080P 高清视频图像，在 512Kbps 带宽下传输 720P 高清视频图像；）视频编码 H.264、H.2652）视频输入接口：支持 1 路 HD-SDI、1 路 DVI-I 接口输入 3）视频环出接口：支持 1 路 HD-SDI、1 路 DVI4）音频输入：1 个 6.35mm TRS 母口，支持立体声 5）控制接口：1 个 RS-485；6）网口：1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机架式，2 路编码输入，至少 2 路解码输出（视拼控的输入数量而定，暂按两路解码） 3、★提供厂家加盖公章的无缝对接承诺函		
13.5	自助矫正终端（桌面式）	1、核心系统：国产 CPU，处理器核心数量≥4 核，主频≥1.8G，内存≥2G，存储≥16G，采用 Android 系统，系统版本不低于 7.1。 2、安全性：内置国密加密芯片； 3、确保窗口整洁化，柜面内外双屏集成一体化设计，不可分离。主副交互双屏、二代证识别模块、指纹模块、文件采集模块、双目活体检测摄像头等模块均集成为一体化，高拍仪需要在双屏幕的中心位置，拍摄物体可以在双屏幕的下方，作业面积展开不大于 30CMx26CM（减少柜面占地，优化窗口整洁），整机底部防滑。 4、双屏异显：信息交互双屏可实现异显异触，双屏互为独立操作功能，并可扩展实现主屏实时查看指导副屏的使用情况，可实现同显同触和异显异触； 5、人机交互(工作端)：采用电容屏，屏幕≥10.1 寸，分辨率≥1280x800，亮度>=250cd/m²，对比度>=800:1。 6、人机交互(自助端)：副屏支持电磁电容双控屏并采用无源电磁笔，屏幕≥10.1 寸，分辨率≥1280x800，电子签名感应方式,电子签名压感≥2048,亮度>=250cd/m²,对比度>=800:1。 7、支持多种手写签名方式：一名一签、一名多签、多名多签、随意位置签名捺印、指定位置签名捺印等。同时支持签名过程实时回显；支持文档预览，文档查看可提供“大”，“中”，“标准”三种大小档位；支持手指滑动查看文档。 8、★双目活体检测：像素：200 万（WDR），200 万（B/W），分辨率：1920*1080（WDR），1920*1080（B/W），支持活体检测，支持人脸比对，品牌厂商具有相关活体检测及人证比对系统软件著作权，需提供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盖章。 9、文件采集模块：面向客户与业务办理人员均为半开放开口设计，便于客户与业务办理人员放置文件以及证件材料。文件摄像头参数：传感器尺寸：1/4”，分辨率：2592*1944，像素：500 万，帧率：2592*1944/15fps，拍摄幅面：A4，拍摄介质：文件、证件及立体实物，至少高于 10CM 的立体实物。 11、二代证阅读器：符合 GA450-2013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	个	1

		通用技术要求，阅读距离：0-30mm，读卡响应速度：<1s。 12、指纹识别模块：需通过公安部认证。指纹识别传感器类型：半导体电容式，传感器尺寸：23.0*35.0mm，有效图像尺寸：12.8*18.0 mm，图像大小：256*360pixel，图像分辨率：508dpi，比对方式：1:1 /1: N，认假率（FAR）：<0.0001% ，集成于一体机上面。 13、接口：USB2.0 扩展口≥2，HDMI ≥ 1 个；OTG≥1；以太网接口 1 个，1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 14、电源：9V/2.5A 外置电源。 15、支持扬声器、麦克风、蓝牙、WIFI 及网口； 16、开关方式：船型开关；		
13.6	交换机	1、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电接口≥24 个，固化万兆光接口≥4 个。配置 2 块千兆单模模块 2、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96Mpps 3、支持 24 口电口， 4、要求设备 1U 高，深度≤300mm 5、所投产品所有 GT 接口要求防雷≥8KV 6、要求支持标准的以太网 OAM 功能 7、要求设备支持 sflow 8、端口 LED shut off 功能 9、要求设备支持能效以太网（802.3az） 10、要求设备支持生成树快速收敛，要求广播收敛时间小于 30ms，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1、要求设备支持 IPV6 SAVI 特性 12、要求设备支持灵活 QINQ\选择性 QINQ,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3、所投产品必须与防火墙为同一品牌	台	1
13.7	机柜	1、黑色钢化玻璃门机柜 2、尺寸：600*600*1200 3、配备：1 个 8 位 10A PDU 4、用作安装交换机等设备	台	1
13.8	辅材	1、音视频线缆，网线，接插件，线槽等	批	1

注1、以上涉及到检测报告、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应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对应项不得分。投标人应确保证明材料的真实有效，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须向代理机构提供原件核查，未提供或者提供不符合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申报采购监督单位和磋商小组重审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4.1 应遵循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7.4 项规定。

2.4.2 成交供应商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并具备正常使用条件。

2.5 安全

响应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供应商对响应产品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生产或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6 响应文件对“基本技术要求”的响应

“基本技术要求”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响应技术参数应最终指向具体明确的产品。响应文件技术参数抄袭磋商文件“基本技术要求”，响应产品不明确的、或与响应产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评定其为无效投标。

2.7 技术偏离

2.7.1 “基本技术要求”列示的参数、规格为基础性要求，供应商可提供质量性能参数相等或优于的其他产品；响应产品的规格参数与“基本技术要求”不同、且供应商认为响应产品的规格参数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权威评测资料、及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以供磋商小组评审响应产品是否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从而评定响应产品是否满足“基本技术要求”。

“基本技术要求”列示的参数、规格为区间性描述的，响应产品参数规格在此区间内的、则显见的为符合“基本技术要求”。

如“基本技术要求”中列示有品牌、型号、生产供应商名称、专利、商标的，均为“参照或相当于”的技术标准，供应商可提供等于或优于的其他产品（其他的品牌、型号、生产供应商、专利、商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权威评测资料、及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以供磋商小组评审响应产品是否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从而评定响应产品是否满足“基本技术要求”。

2.7.2 接受负偏差，低于“基本技术要求”的、在评审时会扣除相应的分值。

2.7.3 除《磋商文件》“基本技术要求”有明确说明外，供应商所响应的各项产品均应为该产品的标准配置、不应改变或调换厂家的出厂标准配置；如确因市场因素无法按上述规格产品进行响应，应提供优于“基本技术要求”的同类产品进行响应，供应商应提供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予以佐证。

2.7.4 《响应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7.3 项。

2.8 售后服务的基本条款

2.8.1 产品的保修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各产品生产厂家规定及项目特殊要求处理外，还应满足下述条款：

（1）《磋商文件》中未明确列明保修条款的产品，均需提供至少一年的免费保修；国家规定或产品生产厂家规定大于一年的，按国家规定与厂家规定最有利于采购人原则执行；《磋商文件》已明确列明大于一年保修的，按该条款及其响应执行，并终身维护；

（2）保修期内货物发生故障系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必须无偿更换；

（3）产品超过保修期发生故障，采购人可自由选择维修单位，如委托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不得借故推诿，且维修费优于市场价格；

（4）如产品发生故障，接到通知后需尽快做出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及时赶到现场，负责故障原因的诊断，尽快排除故障。

2.8.2 在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产品毁坏或灭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2.8.3 供应商需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如由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的，供应商负有连带售后服务责任。

2.9 保险、货物包装

2.9.1 保险（如需）

供应商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法办理采购需求范围内的相关法定保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在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人身、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供应商可以按照最有利于项目风险控制的原则，为项目办理货物、人身及第三方公众责任险。

2.9.2 货物包装

成交供应商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10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 8 条“验收”条款。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2	采购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1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不足三家时，该项目（标段<包>）终止。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8.1	采购人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8.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1.2	标段（包）划分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合同履行期限（交验期）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交验地点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3	磋商报价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7	技术偏离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8	售后服务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
	2.3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第三章	3.4.1	响应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第三章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竞争性磋商评标结束并确定成交结果后，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
	7.3	质疑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7.4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验收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9	付款	项目完成后，采购人需持从“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下载本项目带水印的《安阳市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和《安阳市政府采购申报表》，以及《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发票等，作为付款依据，报安阳市财政局相关部门审核确认后，按照审计结算金额一次无息付款。 （另：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 号文件提高政府采购首付款比例的规定，对于合同约定的分期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首付款的比例由采购人、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对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非分期付款项目不约定首付款事宜，按照验收完成 100%全额支付执行。合同约定有首付款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10.1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壹万陆仟壹佰伍拾元整，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磋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磋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承认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1.4 联合体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标段<包>）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 联合体中标（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成交）项目（标段<包>）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 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磋商失败或终止，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3.2项方式通告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 偏离

《磋商文件》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3）供应商须知
- （4）评审办法
- （5）合同主要条款
- （6）《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1.3 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纸质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供应商。

2.2.3 《磋商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磋商文件》。

2.3.2 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4款磋商规则。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磋商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文件**。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未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3.2.2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响应产品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 （6）其他偏差表
- （7）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计划
-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履约承诺书
- （11）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12）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3）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4）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4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磋商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款。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响应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函包含供应商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供应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响应文件；

3.5.4.4、不应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供应商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供应商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供应商如违背上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管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响应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7.2 “《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技术要求、售后服务、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符合《磋商文件》偏差规定。

《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技术偏差表》、《其他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磋商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供应商可对本《磋商文件》“标段（包）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磋商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交易主体登录的“政府采购”系统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响应文件》开启。

5.1.2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启工作进行顺利，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在《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磋商：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4 磋商规则。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结果。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备注：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下一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采购人须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束并确定成交结果后，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质疑

7.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成交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5.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要在中标公告发布（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6.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合同公告需由采购人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及时上传政府采购合同及附件进行合同备案，合同备案的同时系统将自动进行合同公告。

7.6.4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7 合同补充变更

7.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且超过中标（成交）价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8. 验收

8.1 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8.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8.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

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8.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8.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8.5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另特别提醒：验收公告时限为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9. 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10.1 中标服务费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近义解释。《磋商文件》中：“投标”同义“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同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同义“《投标文件》”，“中标”同义“成交”，“中标供应商”同义“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开启”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

10.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4 《磋商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 为第 1 条，1.1 为第 1 条第 1 款（简称 1.1 款），1.1.1 为第 1 条第 1 款第 1 项（简称 1.1.1 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5款规定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4款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2款规定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款规定
		响应程度	响应内容(范围)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第2条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2款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第2条规定的采购清单内容,有技术要求响应负偏离的,不作废标处理,扣除相应的得分。
			售后服务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2.8款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4款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9条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3项规定
			《磋商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3项规定
2.1.3	详细评审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及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声明函不实,做废标处理;如无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通过。

评审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100分)		价格： 30 分 商务部分： 55 分 技术部分： 15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 (30分)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1、投标报价的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注： 1、为防范供应商恶意低价中标、成交。对于供应商成交后不履约且中标成交供应商报价比预算价低 30%以上的，将视同恶意低价中标成交，扰乱采购活动，将对其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安财购[2021]24 号文件规定） 2、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代表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代表所提交相关证明资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商务部分 (55分)	技术参数 (25 分)	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加★项，每有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非加星项每有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基本分扣完为止。
	企业业绩 (10 分)	投标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需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人员具备： 1、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

	配备 (8分)	2、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2 分； 3、具备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的得 2 分； 4、具备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的得 2 分。 (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近一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注：可多证为一人或多人
	企业荣誉 (12分)	1、投标人具备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一级)证书的得 3 分。 2、投标人具备信息系统灾难备份与恢复服务(一级)证书的得 3 分。 3、投标人具备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一级)证书的得 3 分。 4、投标人具备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一级)证书的得 3 分。 (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15分)	实施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实施方案综合评价： 1、对拟派本项目人员组织、安排及对本项目安装、质量保证调试及交付、验收等措施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2、对拟派本项目人员组织、安排及对本项目安装、质量保证调试及交付、验收等措施比较合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3 分； 3、对拟派本项目人员组织、安排及对本项目安装、质量保证调试及交付、验收等措施措施计划较差，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设备管理、维护、保养服务 (5分)	设备的管理、维护、保养：根据投标人提供得定期维护和保养方案，根据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 1、有良好完善的管理、维护、保养服务流程，响应速度快且有具体可行的实质性响应措施，解决处理问题反应速度快的，得 5 分； 2、有较完善的管理、维护、保养流程，响应速度较快且有具体可行的实质性响应措施，解决处理问题反应速度较快的，得 3 分； 3、未完全提供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有差距的，得 1 分； 4、不提供的得不得分。
	售后服务 (5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售后服务综合评价： 1、有良好完善的售后服务流程，响应速度快且有具体可行的实质性响应措施，解决处理问题反应速度快的，得 5 分；

		2、有较完善的售后服务流程，响应速度较快且有具体可行的实质性响应措施，解决处理问题反应速度较快的，得 3 分； 3、未完全提供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有差距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注1、以上涉及到检测报告、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应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对应项不得分。投标人应确保证明材料的真实有效，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须向代理机构提供原件核查，未提供或者提供不符合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申报采购监督单位和磋商小组重审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标段<包>）的评审方法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该项目（标段<包>）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 确认《磋商文件》

3.1.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磋商小组要求解释《磋商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磋商文件》的具

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2.1.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 投标联合体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4)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5) 磋商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的预算金额；
-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磋商报价，《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 (7)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
-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13)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或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3.2.5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响应项目（标段<包>）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7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3.2.8 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响应文件》的澄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个别的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磋商规则

评审磋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4.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磋商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报货物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将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4.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修订《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并应加盖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

3.4.7 价格磋商

3.4.7.1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2项规定

3.4.7.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8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供应商因此无法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3.4.9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在系统中填列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自动汇总价。

3.4.10 本项目在开标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网上交易系统中管理员发起最后报价后，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11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磋商小组将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3.5 详细评审

3.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2 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3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5.4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5.5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作出解释。如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磋商小组在取得多数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供应商不能成交。

3.5.6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

3.5.7 为规避无序竞争，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供应商或其他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因提供虚假材料等判定成交无效、取消成交资格的情况，均将不改变磋商小组已作出的评审打分排序。

3.6 复核

3.6.1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6.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7 评审结果

3.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7.2 确定中标单位：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8 磋商终止

3.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 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标段<包>）磋商失败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参加本项目或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4.4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非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5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应按附件格式提供真实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7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进行评审：

(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 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磋商小组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

(3) 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供 货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__月__日签发的（采购人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成交通知书，根据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竞争性磋商的货物，包括（详细注明：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产地及技术要求），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 ）。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产品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及安全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2、售后服务：（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 2025 年__月__日前将货物带包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于 2025 年__月__日前安装调试完毕，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

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2.2、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5、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五、履约保证金：_____。

六、付款程序：按供应商须知相关条款编列。

七、合同遵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八、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与《响应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门维修。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货物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赔偿费。

十、《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十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

双方各持_____份。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合同公告需由甲方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及时上传政府采购合同及附件进行合同备案，合同备案的同时系统将自动进行合同公告。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本章“《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一、投 标 书

致：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竞争性磋商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响应产品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 （5）技术偏差表
- （6）其他偏差表
- （7）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计划
-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履约承诺书
- （11）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12）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3）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4）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____，即_____（文字表述）；

合同履行期限：_____，交验地点：_____。

2. 如果我单位的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单位的全部责任。

4.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布）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响应文件》自开启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 我单位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7.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申报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总金额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投标有效期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第一轮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						
合计						
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表格行数可根据具体需要自行调整。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响应产品清单及具体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原产地及制造商	附件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标注 (按需填列)
1								
2								
3								
.....								

注：1、供应商应详细填写投标货物具体技术参数。包括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等技术参数。

2、如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供应商须在本表对应栏中标明 “为节能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后附”，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不符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为无效投标。

3、如采购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供应商自主填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产品参数	偏差描述	所对应的产品证明材料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产品参数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标段（包）填制本表。

2、如所投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与“技术要求”一致的部分，仍需在本表填列“与《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一致”字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8			
9			
..... .			

注：1、“其他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磋商文件》中各项要求（除技术条款外的所有条款）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2、如《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其他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除技术条款外，与《磋商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计划

备注：格式自拟，但计划内容中必须明确承诺采购文件中供货及售后服务要求，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等登记管理部门签发的证照。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证件材料或证明材料。
3.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4.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条件，具体如下：

- 1、我公司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其他违规违法行为，我公司愿意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我公司认同按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对我公司或其他公司进行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审查，对按照认定标准得出的审查结果无异议。

四、我公司响应文件或公开资料或备案资料中，有不符合《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的，我公司认同判定为无效投标、承担虚假承诺责任。

五、我公司在没有有效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他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时，我公司承诺不对其他供应商的承诺函提起质疑投诉，同意对已提起的质疑投诉按缺乏事实依据、按无效质疑投诉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事项的认定标准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质疑投诉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等情形中，需要对资格承诺的真实性的进行认定时，相关供应商应提供如下关于基础性资格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以分公司等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名义作为投标人的，可使用其总公司或所属法人机构资格、资质、业绩案例、人员证书等相关资料参与投标，但必须提供其总公司或所属法人机构的授权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 2022 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人）等的证明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认定标准的，评定该供应商不满足《政府采购法》供应商资格要求，为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中标无效，并上报财政部门对其违规违法行为作进一步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响应文件》开启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磋商报价；我单位的磋商报价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合同履行期限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公司类型	
营业执照期限			
经营范围			
公司上一年度相关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公司变更情况 (如供应商存在企业名称或其他内容变更,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涉及变更前公司相关内容,提供变更证明,如不涉及可不必提供。)			
备注	以上内容信息, 供应商应保证数据的真实性, 如发现造假或不实, 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

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如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不符合的、为无效投标。

十三、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四、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请报价格扣除时填写，未填写不享受小微价格扣除，但不作为无效投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
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

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